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8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防伪编号： 07552020060413832426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0-06-23
报备日期： 2020-06-23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延柏 卢志清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子邮件： lxsz_admin@bdo. cm. 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 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0号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6月23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 号）核准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22,92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20.35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466,422,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3,759,131.4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662,86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131933750000842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2019-441900-39-03-009132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2019-441900-39-03-009200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2019-441900-39-03-009166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995.24	41,266.29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38.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投资	技术人员薪酬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2,097.55	2,097.55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94.90	206.77		206.77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99.03	233.70		233.7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41,266.29	2,538.02	2,097.55	440.47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2,097.55	2,097.55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6.77	206.77
3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3.70	233.70
	合计	2,538.02	2,538.0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2,538.02 万元。

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375.91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92.21 万元（不含税），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后，净额为 305.1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陈建波

男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47010619701020007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U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25146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立信
Accounting Firm
Age of birth 1988-1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8408186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志清
310000060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勇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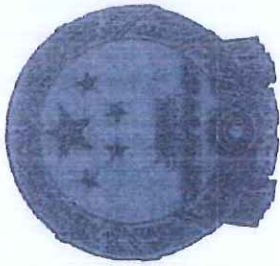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